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1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3,40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3,40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7日。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因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产生的限售股已全部上市流通。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股份发行核准及发行登记情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5,256,212股公司股份已完成登记。

(二) 股份发行明细及锁定期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明细及法定锁定期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锁定期（月）	持有股份数量（股）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2	895,657
2	李婉玲	12	524,000
3	李鹤	12	511,316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483,890
5	彭嘉炫	12	413,098
6	洪青	12	395,176
7	高道全	12	395,176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	268,827
9	韩慧杰	12	261,646
10	高晨翔	12	203,233
11	赵同平	12	95,971
12	施春	12	78,976
13	杨小毅	12	67,207
14	何平	12	40,323
		36	13,442
15	范新华	12	35,843
		36	13,442
16	樊玉香	36	44,804
17	郭桂南	12	40,412
18	王秋鸿	12	40,181
19	苏滨	12	35,843
20	曾建洪	12	29,371
21	李东声	12	26,882
22	陈菊	12	24,002
23	陈才国	12	23,842
24	周厚志	12	21,445
25	张东民	12	20,298
26	周涛	12	17,921
27	周剑刚	12	17,921
28	刘名雁	36	17,921

序号	名称	法定锁定期（月）	持有股份数量（股）
29	艾华	12	17,563
30	张大鹏	12	16,398
31	刘新民	12	13,441
32	许文明	36	12,578
33	刘小会	12	12,545
34	李晓彦	12	11,649
35	张忠民	12	9,857
36	杨敏	36	8,960
37	刘志腾	12	8,960
38	李小平	12	8,960
39	陈昌斌	12	8,960
40	唐永全	12	8,960
41	崔峻	36	7,168
42	张宸瑜	36	6,272
43	顾峰	12	6,272
44	陈财禄	12	5,555
45	丁境奕	36	5,376
46	蔡贤顺	12	4,480
47	吴施铖	12	4,480
48	罗英	36	3,584
49	邓明冬	12	3,584
50	张伟	36	3,584
51	田礼伟	36	3,584
52	李豪彧	12	2,688
53	冯耀波	36	2,688
合计			5,256,212

注：上述“法定锁定期”详见“一、（二）、2、锁定期安排”，其中何平、范新华分别持有不同法定锁定期的股份。

2、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具体解锁事宜安排如下：

（1）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①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 15,031.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 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②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 30,660.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 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③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在业绩承诺期（2022 年-2024 年）届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2）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上市满 36 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3）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同。

3、本次限售股解锁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森泰能源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核，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2022年-202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84.22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数（47,581.7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森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高于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锁定期安排，相关股东通过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法定锁定期为36个月的全部剩余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2025年12月19日，公司总股本由625,414,024股变更至702,011,4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532,70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700,478,795股。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公司向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22年12月29日，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5,256,212股公司股份及可转债“九丰定01”完成登记，登记后的总股本为625,414,024股；2023年3月10日，公司就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2”完成登记。

1、自限售股形成后，截至2025年12月19日，上述可转债累计转股新增股本数量为73,369,854股。

2、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2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00股限制性股票，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00份股票期权。2024年7月25日，上述2,348,5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

3、2025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 914,760 份股票期权行权，并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640 股。2025 年 7 月 24 日，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 914,760 股已完成登记；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述 35,640 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九丰能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3,403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 (股)
1	樊玉香	44,804	0.0064%	44,804	0
2	刘名雁	17,921	0.0026%	17,921	0
3	范新华	13,442	0.0019%	13,442	0
4	何平	13,442	0.0019%	13,442	0
5	许文明	12,578	0.0018%	12,578	0
6	杨敏	8,960	0.0013%	8,960	0
7	崔峻	7,168	0.0010%	7,168	0
8	李经纬	6,272	0.0009%	6,272	0
9	丁境奕	5,376	0.0008%	5,376	0
10	罗英	3,584	0.0005%	3,584	0
11	张伟	3,584	0.0005%	3,584	0
12	田礼伟	3,584	0.0005%	3,584	0
13	冯耀波	2,688	0.0004%	2,688	0
合计		143,403	0.0204%	143,403	0

注 1：上述限售股仅包括因前述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总股本按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计算。

注 2：原股东张宸瑜所持有的 6,272 股限售股，已通过司法拍卖由新股东李经纬竞得，根据相关规定，该股份所附的限售义务由李经纬继续承担。

注 3：上表中各股东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32,703	-143,403	1,389,300
其中：本次交易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143,403	-143,40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0,478,795	143,403	700,622,198
股份总额	702,011,498	0	702,011,498

注：上述股份数量按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计算；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就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